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8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FC/1/1(2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 | | |
|----------|-----------|----------------------------|
| 出席公職人員 : |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 | 劉震先生,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
| | 呂建勳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庫務)(E) |
| | 鄧婉雯女士, JP |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
| | 吳斯馨女士 | 署理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 (物料供應管理) |
| | 張燕玲女士 |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採購) |
| | 蔡心一先生 |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物料 供應主任(系統) |
| | 劉明光先生, JP | 環境局副秘書長 |
| | 潘菁兒女士 |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電力 檢討) |
| | 陳潔儀女士 |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 律專員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 | | | |
|-------------|---|--------|--------------|
| 列席職員 | : | 羅英偉先生 | 總議會秘書(1)5 |
| | | 胡瑞勤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5 |
| | | 王詠國先生 | 議會秘書(1)5 |
| | | 司徒曉宇先生 | 議會秘書(1)6 |
| | | 胡清華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 | |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6-17)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1
總目703 —— 建築物
衛生 —— 醫院
81MM ——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醫療資助金
13MD ——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
3ML —— 靈實醫院擴建計劃**

**PWSC(2015-16)62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多種用途
45CG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1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6-17)1和PWSC(2015-16)62號文件內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項目。

**項目2 —— FCR(2016-17)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物流服務署
新分目 —— "更換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
物料系統"**

3. 主席表示，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7,265萬9,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

4.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1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的建議。委員支持撥款建議。委員問及更換系統的好處，更換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開支安排，而政府當局亦已作出回應。

5.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項目。

新開發系統的功能

6.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關注到，新開發的系統擬於2019年底投入服務，但據文件所述，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只涵蓋至2023-2024年度，系統生命週期或會太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開發新系統是否比保留現有系統更具成本效益。梁家傑議員表達相類關注。

7.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能否繼續使用現有系統作可行性研究，發現延續現有系統的運作將會非常昂貴，亦未能有效應對部門最新的業務需要。她澄清指新開發的系統以2019年投入服務計起，可運作至2029年，生命週期長達十年。

8.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藉新開發的系統更有效管理政府庫存物資及如何改進現有的採購程序。

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新開發的系統如何改善各部門管理庫存物資。胡議員進一步詢問，新開發的系統能否加強與政府其他部門所使用的內部系統的聯繫，以優化採購程序。梁家傑議員亦表達相類關注。

10.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新開發的常備庫存物料系統將會設有自動提示功能，提示部門各常備庫存物資的使用期限。而新開發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能讓各部門直接選取政府物流服務署編製的供應商名單，令各種採購招標更為方便。再者，系統內的供應商資料將會自動與相關政府部門所備存的有關資料同步更新，換言之，供應商如需更改資料，只需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此外，更新後的系統將加強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管理的電子採購系統的資料互通，聯繫由單向改為雙向，以便交換最新的供應商資料。所有政府部門均可使用該系統作較低金額的採購。

11. 梁家傑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新系統就工作流程引擎的改動以應對業務轉變的詳情為何。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舉例而言，業務轉變包括轉授採購的決定權，如政府曾在2013年提高部門採購的授權金額上限，由143萬至500萬。現有系統的工作流程是以硬編碼程式預先編製，不具彈性，難以應對系統開發時未有預計的業務改變。新開發的系統則會容許部門有更大的彈性和較短的籌備時間設定業務規則，以適應將來的業務轉變。

13. 梁家傑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新開發的系統在2019年才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新開發的系統使用屆時最新的科技。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物料供應主任(系統)表示，由於要確保新開發的系統能與現時所使用的較舊式操作系統兼容，政府當局在採購時需保留一定彈性，要求新開發的系統可支援"Windows 7"或以後版本的操作系統。胡志偉議員質疑"Windows 7"已經是過時的操作系統。

開支及現金流量

15. 陳偉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項目申請的撥款開支金額過高。他察悉在開支當中，系統推行服務的支出達1,200萬，並詢問有關支出的細節為何。

16.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系統需處理整個政府的所有大額物品採購項目，而承辦商需負責開發、測試及數據轉換等工作，並需確保所有政府部門能使用有關系統。現申請的撥款數額是參考過往的開發支出而制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補充，該系統的軟件複雜，部分需由承辦商自行開發，承辦商亦需要作各項的保安及私隱評估，確保新開發的系統符合政府當局的要求。

17.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關注項目現金流量的狀況，如2018-2019年度的外判測試員工開支為何比其他年度高出甚多，而2020-21年度起亦出現大額經常員工開支。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加解釋。

1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項目在2019-2020年度的現金流量明顯比其他年度為高。他表示希望政府當局能闡明系統開發按年現金流的細節。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就現金流量方面，由於政府當局預計系統開發將於2018-2019及2019-2020年度全面展開及投入服務，因此該年度所需的金額會較大。而新開發的系統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後，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展開恆常保養的工作，而有關開支將自2020-2021年度起反映於經常開支。

20. 梁家傑議員詢問應急費用如何計算。

21.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應急費用的計算參照政府為一般系統開發項目擬訂的標準，即非經常開支總額的10%。

經辦人／部門

委聘承辦商

22.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聘現有系統的承辦商開發新系統。

23.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公開招標型式，揀選開發新系統的承辦商。

系統開發人員

24. 在回應郭家麒議員查詢時，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項目的外判員工開支包括合約項目管理人員及外判的測試人員。

25. 陳志全議員引述傳聞指，合約項目管理人員已內定由前政府物流服務署中高層人員出任。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採購)表示合約員工須擁有資訊科技專業資格，並將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安排的 "T合約" 招聘，故不存在 "內定" 的安排。

創新及科技局的參與

27. 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不同部門使用的內部應用系統陸續需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作更新，並表示擔憂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可能導致開發的系統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這些委員要求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統籌政府各部門的內部應用系統開發，制訂綜合策略以推動整個政府的資訊科技發展。

28.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項目充分諮詢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一般而言，政府各部門的內部應用系統有一定的生命週期，如市場上不能再提供保養有關系統所需的硬件，便有需要更新。此外，政府各部門決定是否需要及如何更新內部應用系統時，亦會考慮有部門最新的業務需要。以本項目為例，政府曾考慮新開發的系統能否應用最新的雲端技術，但經檢視部門的業務需要後，認為並不適合，故此未有採用。

30.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總覽各部門系統更新的工作，並且會向相關部門就設計及開發的各項工序上，提供專業意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對創新及科技局就上述工作的意見。

31. 梁國雄議員質疑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無助提升政府內部應用系統開發的效益。他詢問，政府物流服務署何時就項目曾諮詢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2.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曾在2015年中就項目的事宜諮詢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於2016年1月獲得財經事務委員會對項目的支持後，亦有與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聯絡。在獲得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再就系統的詳細設計諮詢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諮詢其他部門

33. 就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有就新開發的系統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諮詢的紀錄。

政府採購及庫存管理政策

34. 就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物流服務署於採購物品所擔當角色的查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支援各部門按照各自的物資需要進行有關的採購程序，同時亦會替所有政府部門統一採購一般常用的物資。

35.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購常備庫存物品的規格有否劃一標準。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常備庫存物品主要分為兩種，分別為應急物品(如口罩及保護衣)及一般政府表格。政府當局在採購上述物品前，會先與用家部門商討合適的規格，才作採購。

36. 梁繼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關注常備庫存物品的儲存情況。

37.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大部份常備庫存物品存放於政府物流服務署位於柴灣的倉庫內，個別部門則會於自己的倉庫儲存適量的物品。政府當局現時以部門物料記帳系統管理物資，但並無強制所有部門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會不時派員視察各部門的對庫存物資的管理。

38.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政府部門或會分拆採購項目，令每次採購的金額低於需公開招標的要求金額，從而規避公開招標的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規管上述情況。

39.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明確禁止各政府部門故意分拆採購項目以規避公開招標的程序。過去曾有個別部門由於內部的不同單位各自進行採購，導致短時間內有數次採購同類物品的紀錄。就此，政府物流服務署已經提醒有關部門需遵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

其他意見

40. 毛孟靜議員批評，文件中某些專有詞彙的中文翻譯，例如"工作流程引擎"(workflow engine)，難以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備悉毛議員的意見。

41. 委員無其他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項目。

**項目3 —— FCR(2016-17)1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11
總目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4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月2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EC(2015-16)11號文件所建議，保留環境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律政司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便與電力公司就新一套《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進行談判。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管制協議

43.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深切關注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就新一套《管制協議》進行談判的成效。他們批評，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就《管制協議》進行談判往往處於不利位置，容許兩間電力公司連年調高電費，賺取過多利潤，令市民利益受損。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提高談判的透明度，及制訂有效的談判策略，以盡力維護市民的利益。

44.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就委員對《管制協議》進行談判成效的關注，政府當局在與電力公司商討制訂上一套《管制協議》時，已爭取到較有利的條款，包括成功下調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及在出現過剩發電容量時，從計算准許回報率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更高比例的機電裝置的資產淨值，從而加強防止電力公司增設過多發電資產以推高利潤。在制訂未來新一套《管制協議》的工作上，政府當局於2013年曾委聘顧問就合理的准許回報率作檢討，顧問認為可考慮將准許回報率下調至約6至8%。政府當局就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亦蒐集了不少市民的意

經辦人／部門

見。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談判時會參考有關意見。除准許回報率以外，政府當局亦會就加強能源效益、節能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等議題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

擬議職位的職能

45. 郭家麒議員表示擔憂政府當局未有增加專業人員編制，能否有效加強與電力公司就《管制協議》進行談判的相關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述擬議職位的職能。

46.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職位過去兩年的主要工作為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就此諮詢公眾意見，相關職位亦負責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在搜集公眾意見後，未來下一步工作是與電力公司就新一套《管制協議》進行談判。有關談判工作除了由擬議職位的人員負責外，亦有不同專業的非首長級人員團隊提供支援，並會因應需要，聘請外部專家顧問提供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人手足夠應付有關工作。

47.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可因應最新的經濟情況及參考國際上類同的投資後，下調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上述的因素。

4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檢討准許回報率時，政府當局會參考市場利率變化，以及由政府經濟顧問就其他經濟因素提供的相關意見。而國際上類同的投資則指與香港供電狀況相若(即電力市場非完全開放)的地區，包括澳洲、澳門及美國個別州份等。

開放電力市場

49. 張超雄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開放電力市場，如推展本地兩間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聯網，以促進競爭。

5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相關研究，發現大規模加強現有供電系統聯網所牽涉的資本開支甚高，會直接增加兩間電力公司的發電成本，推高電費，未必能令消費者即時得益。

經辦人／部門

51. 下午4時59分，主席宣布休會。

52. 會議於下午4時5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8月18日